

#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7屆第3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時0分

地點：民政局4樓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閻青智委員（由吳主任秘書永揮代理）與楊幸真組長共同主持

紀錄：王品涵

出席人員：楊幸真委員、蔣琬斯委員、賴梅屏委員、簡劭庭委員

性別平等辦公室 研究員 林芳富

社會局 科員 洪慧秀

教育局 助理員 蔡治穎

警察局 股長 許韶軒、科員 王承宏

衛生局 技佐 葉宜甄

勞工局 就業服務員 陳秣榛、組員 賴品喬

環保局 技正 林明峯

都發局 請假

文化局 助理專員 顏絃仰

行政暨國際處 主任 何彥霆

研考會 約聘企劃員 蔡孟勳

客委會 組員 許瓊慧

原民會 約聘人員 陳孟寧

空中大學 組員 洪嘉鴻

民政局 區政監督科 股長 陳巧庭、辦事員 王品涵

宗教禮俗科 科員 翼景城

戶籍行政科 科員 何文真

列席團體：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 未列席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上次第 7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2-12 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報告案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婦權會本組第 7 屆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3 年 1 月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組重點分工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第 7 屆第 2 次社會參與小組會後研討會修正內容，據此填報本次工作報告。
- 二、請委員逐項審閱並提問，由各幕僚單位補充說明（請參閱第 13-37 頁）。

委員建議：

【6-1-1】：請各局處參照教育局格式，以表格呈現活動辦理成果。

【6-1-2】：本項指標重點係發掘女性領袖、增加女性決策參與機會，民眾參與社團組織、社區及志願服務等活動時，請再分類（會員、幹部、不利處境者等）並呈現性別比；另請社會局就國際性培力交流經費補助申請部分提供相關資料、請教育局檢視工作報告與工作重點之貼合性，必要時可於說明凸顯呼應工作重點。

【6-1-3】：感謝警察局提供多元語種通譯人員資料，請於工作報告中再加入性別統計資料。

【6-2-1】：本項工作重點為強化各性別友善團體交流與策略聯盟，建議客委會於辦理新春祈福、客家傳統祭儀、客家集團婚禮等活動時，將性別議題融入客家文化。

【6-2-3】：本項工作重點內容須扣緊性別友善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與國際交流；文化局工作報告第二項未扣合主題，請再檢視工作報告內容；民政局工作報告第二、三項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內容未扣合本主題，建議挪至指標 6-2-1，並簡述補

充該聯繫會報討論內容，另建議日後遇有國際性宗教文化交流活動，可導入性別主流化議題或宣導；環保局本次工作報告資料呈現值得肯定，爾後可於正式會議簡報或會後交流時加入性別主流化資料或相關文宣宣導；建議客委會工作報告可就本市相關團體申請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合作專案或青少年參加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等資料多加著墨。

決議：請相關局處參考委員建議配合辦理，餘准予備查。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本組第7屆重要議題「提升多元型態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擴展在地性別議題」113年1月至6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組重要議題於113年4月17日第7屆第2次社會參與小組會後研討會修正內容，據此填報本次工作報告。
- 二、請委員逐項審閱並提問，由各幕僚單位補充說明（請參閱第38-47頁）。

委員建議：

一、推動項目一「辦理友善多元型態家庭相關活動」

【原民會】請加強論述工作報告內容與多元型態家庭之關聯性。

二、推動項目二「結合多元型態家庭不利處境經驗，發展在地議題」

【勞工局】資料完整呈現，說明欄針對不利處境對象數據的呈現，值得各局處學習。

三、推動項目三「提升性別友善公共事務參與環境及建構參與機制」

【民政局】請簡略補充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會議討論事項，並增加性別統計資料。

**【教育局】**

(一)請補充「鼓勵學校以多元方式辦理班親會」之具體執行成效。

(二)請盤點並補充所屬機關各類委員會組織性別比例規定，另建議研議訂定所屬機關各式會議委員組成性別比例規定。

**【研考會】**請補充說明公民參與計畫通過補助案資料(案件類別及性別統計資料)。

決 議：請相關局處參考委員建議配合辦理，餘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